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徽政〔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黄山市徽州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0日

黄山市徽州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 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扎实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64号）、《黄山市林长制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统领，优化工作机制，深化源头治理，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力量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风险，推进全区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区、乡（镇）、村三级林长和网格成员、网格员“3+2”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分片包保、横向联

动、全域覆盖、无缝衔接管理机制，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乡（镇）、村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预防为主、防灭一体、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显著提升“管火、用火、查火、阻火、灭火”能力，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确保重点区域不发生森林火灾，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3% 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划分森林防火网格

1、**划定网格。**沿用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考虑生态区位、资源特点及防火任务，以区、乡（镇）、村三级林长责任区域为相应层级的森林防火网格，以护林员的巡护责任区域为森林防火基础网格，全面压实末端巡护责任，确保山有人巡、地有人管、卡有人守。各乡（镇）要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以及其他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森林经营单位纳入乡（镇）防火网格单元一体化管理。

2、**网格定人。**网格设立网格负责人、网格成员、网格员。区级网格负责人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担任，区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为网格成员。乡（镇）级网格负责人为本级林长，乡（镇）联村领导为网格成员。村级网格负责人为本级林长，村两委干部、“一林一警”责任民警和“一林一技”科技人员、乡（镇）其他包片干部为网格成员，村民小组长、护林员、扑火队员为网格员。各级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网格负责人实行“区+乡（镇）”双林长制。人员有变动的，由相应岗位人

员进行动态替代，确保网格定人在岗在位。

3、人员定责。网格负责人主要负责督促责任区域落实森林防火各项目标任务，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涉林安全突出问题。网格成员主要负责协助网格负责人落实网格区域森林防火任务，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网格员要全面熟悉林业资源分布及地形状况，以及责任区内重点人群活动的动态和规律，常态化开展携装巡护、防火宣传、隐患排查、火源管理，强化火情报告、早期处置等工作。

4、上图定位。充分借助林业部门的技术力量对辖区内以“三调”成果为基础明确的林地进行勘察定界，科学划分管理网格，形成网格化管理“一张图”，依托省市平台系统建设全区一体化、全覆盖的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强化网格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责任范围以及网格林情、社情、防火设施等基础数据集成与运用，建立公示牌，同时在现有林长公示牌上进一步明晰相关森林防火信息。（责任单位：区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网格管火功能

1. 严格火源管控。压实林长巡林责任，落实区级林长双月巡林、乡（镇）级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基础网格日巡制度。（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加强农事和祭祀用火、林区施工和

生产性用火、景区景点和林区露营等其他用火管理。健全重点人群管控制度，重点加强森林高火险期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火源管控，严格人员登记管理，杜绝火种火源进山入林，发现森林火情实时上报、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动态治理森林火灾隐患，组织各级网格及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护和风险隐患排查，网格成员单位持续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清单化、闭环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坚持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每月报送区林业局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旅体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深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整治，持续完善防火隔离设施、宣传警示标志等，定期组织安全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切实解决“树线矛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国网徽州供电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林业局）加大林区可燃物清理，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重点对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人为活动频繁等重点区域内的林农交错地带、林城交错边界、林内道路两侧、林内企业周边、坟头墓地周围、防火隔离带等重点部位的杂草、秸秆、枯落物等进行集中清除。因地制宜通过森林抚育、杂草（灌）清理、林分改造等措施控制林区可燃物载量。（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配合单位：区文旅体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3、**推进联防联控。**建立完善区、乡（镇）、村三级毗邻网格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网格协调联动，做到监测预警信息互通、物资装备互用、基础设施共建、人员力量互补、火情早期处置配合，实行“无火同防、有火共扑”，积极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升协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气象局）

4、**打击违法用火。**建立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属地网格、林业和公安协同开展违法用火处罚工作格局，提高查处效率。发挥“林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加强森林火案行刑衔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5、**构建全民防火安全氛围。**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教育联动、全民参与”的宣传机制，强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结合“森林防火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专题宣传活动，突出抓好森林防火“五进”活动。完善村规民约，推广应用“防火码”，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祭扫，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提升群众防火意识。（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融媒体中心）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1、**构建森林防火管理统一平台。**深入应用省市“林长通”

和“智慧护林员”APP，“安徽省森林火灾应急系统”，构建全区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将森林资源、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卫星遥感、防火基础设施、防扑火队伍、社情民情等数据资源加入信息平台，形成全区网格防火数据“一本帐”、处置“一张图”。（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数据资源局、区气象局）依托省市指挥调度平台，完善跨区域、跨层级指挥功能，实现火情“预警—识别—研判—处置”全程线上调度，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

2、**强化林火智慧监测。**积极统筹各方监测资源，重点加强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设施周边、火情多发易发等网格区域的语音视频提示杆和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文旅体局、区数据资源局、区气象局）推动电子围栏、卫星遥感、航空护林等新技术应用，拓宽网格监测智慧场景。（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科技经信局、区应急局、区数据资源局）实时汇聚前端感知信息，推进烟雾识别、火情蔓延等预警研判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数据资源局、区气象局）

（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1、**科学布设防火隔离带。**系统推进林相更新改造，在森林经营过程中统筹安排、优选树种，提升森林自身抗灾能

力，加强油茶、香榧等防火经济树种与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结合，持续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推进防火道路与农村公路共建，构建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和网格周边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闭环防线，加快推进隔离带可燃物定期清理，提升网格的系统阻燃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2、**实施引水上山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网格加快蓄水池、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铺设消防管道和配置防火水管、消防栓，加强蓄水池等水资源的动态监管，提升以水灭火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局、区资规分局）

（五）提升火情处置能力

1. **强化防扑火队伍建设。**区级网格按照国家及省既有标准，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完善购买社会化服务，在高火险期深入乡（镇）、村网格靠前驻防、执勤备战，实现区域联动、高效响应。（责任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加强森林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或委托社会化森林防灭火队伍，建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5人。乡（镇）级、村级网格分别建成不少于15人、10人的防扑火队伍，确保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2、加强装备物资储备。按照分级储备、高效处置的原则，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保障，全面优化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实现乡（镇）物资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大机械化装备应用，加快以水灭火设备在乡（镇）、村网格应用。完善村级网格员和火情处置队员的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完善早期火情预案管理。围绕“一地一案、管用实用”的原则，推动乡（镇）、村两级网格应急处置办法、流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开展火情信息报送，压紧压实森林经营单位、村级网格员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责任，重点完善“谁来报、报给谁、怎么报”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发生火情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加强实战演练和培训。根据实战需求和实操管用原则，分层分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战化演练和技能比武竞赛，提升森林防扑火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各级网格防扑火队伍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轮训，确保所有一线队员熟练掌握并使用风力灭火机、水泵、油锯等装备，具备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局依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统筹网格基础建设谋划。开展以村级网格为单位的防火基础设施谋划、梳理工作，优化建设任务，支撑、完善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并有序推动实施，优先建设一批防火基础

设施示范乡（镇）、村级网格，系统谋划、开展高火险区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动区域防火基础设施标准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区林长制会议加强调度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网格管理任务。（责任单位：区林长办，配合单位：区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二）完善政策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将网格化管理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落实防火队伍及物资储备，建立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强化激励，稳定队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纳入全区林长制考核，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因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林长办，配合单位：区人社局）